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光電平面顯示器專業學程實施細則

108年01月16日光電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02月26日光電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3月13日工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03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年0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04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平面顯示器專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宗旨在於持續開授平面顯示器專業相關課程，培育平面顯示器專業人才。特依據「明新科技大學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明新科技大學光電平面顯示器專業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第三條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

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詳如附件一

第四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及格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學程證書：

- (一) 最低學程學分18學分(必修3學分，選修最低15學分)。
- (二) 修習1門跨系課程。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工學院「光電平面顯示器專業學程」課程表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修	光電系/化材系	光電平面顯示器/光電平面顯示器概論		
選修	化材系	電子特用化學品	以當學 期開課 學分數 為準	
	光電系	光電材料與元件物理		
	光電系	色彩學		
	光電系	電腦輔助照明系統設計		
	光電系	TFT-LCD 面板設計與驅動		
	光電系/化材系	液晶材料與光學		
	機械系	工廠實習		
	光電系	半導體檢測實務		
	光電系	光電半導體製程技術		
	光電系	薄膜技術		
	光電系	光學工廠		
	光電系	半導體製程實務		
	光電系	薄膜光學與鍍膜技術		
	光電系	光電元件與應用		擇一 修課
	電子系	光電半導體元件		
	電子系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光電系	光學薄膜		
	電機系	平面顯示器驅動電路		
	光電系	彩色濾光片之技術應用		擇一 修課
	化材系	彩色濾光片製程技術		
	機械系	P L C 控制技術		
	光電系	半導體製程技術		
	電子系	半導體製程技術		擇一 修課
	化材系	半導體製程技術		
	機械系	半導體製程與設備		
	電子系	平面數位電視概論		
	電子系	數位系統設計		
	機械系	光學元件之電腦輔助設計		
	化材系	光電材料薄膜與物理		
	機械系	PLC 控制技術及實習		
電子系	數位邏輯設計			
建議先修 課程	工學院各系	物理		
	工學院各系	化學		
	工學院各系	微積分		

注意事項

1. 最低學程學分 18 學分【必修 3 學分，選修最低 15 學分(跨系選修至少 1 門課程)】
2. 必修課程上學期由光電系開課，下學期由化材系開課。